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参加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靳东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跃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8,476,542.13	1,294,260,297.82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085,372.03	116,061,696.20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83,909.14	80,521,886.28	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308,206.87	319,910,656.59	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0	0.080	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0	0.080	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06%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53,165,633.00	22,872,496,946.98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1,601,894.25	3,854,516,522.22	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566.28	主要系处置闲置车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23,242.51	主要系供热补贴收入 530 万元；白城发电大气污染防治奖励 85 万元。
债务重组损益	242.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221,755.89	四平合营公司委托公司对其四平 1 号、2 号、3 号三台发电能力为 5、5、10 万千瓦级的发电供热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含脱硫等环保设施）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1,664.84 万元；陕西定边委托公司对其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进行生产运行管理净收益 757.33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39.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7,015.62	
合计	33,401,462.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5.14%	221,206,354	185,548,300	冻结	35,658,05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0.35%	5,170,45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宋富	境内自然人	0.22%	3,167,2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3,08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	其他	0.14%	2,000,000			

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巍峰	境内自然人	0.13%	1,90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1,899,18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35,658,05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30,0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5,170,450	人民币普通股	5,170,45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宋富	3,1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7,200			
融通资本财富—兴业银行—融通资本融腾 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巍峰	1,9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899,189	人民币普通股	1,899,189			
邓振强	1,4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A、应收票据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1,69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5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应收票据支付煤款影响;

B、预付款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77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7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预付设备款影响;

C、预收款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308万元,比期初数减少9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预收热费结转收入影响;

D、应付职工薪酬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2,612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尚未发放的考核工资等影响;

E、应交税费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5,13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4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计提企业所得税1,766万元,比期初应交所得税增加1,320万元影响;

F、其他流动负债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30,723万元,比期初数减少4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云南丰晟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融资租赁应付租金29,800万元;

G、长期应付款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96,81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5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本集团新增中电投融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34,661万元影响。

H、未分配利润2016年3月31日期末数-19,515万元,比期初数增加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2,708.54万元影响。

(2) 利润表项目

A、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数1,4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影响;

B、投资收益发生数4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增加影响;

C、营业外收入发生数6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采暖供热补贴同比上年减少影响;

D、所得税费用发生数1,7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确认一季度所得税影响;

E、少数股东损益发生数-1,0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少数股东分亏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A、收到的税费返还发生数为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6%，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公司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返还影响；

B、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80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收到的供热补贴同比减少影响；

C、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34,20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燃料分公司支付的煤款同比减少影响；

D、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78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9%，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下属江西新能源偿还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往来款影响。

E、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二道江发公司、长吉热力公司、江西新能源处置闲置车辆收入。

F、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92,1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云南丰晟、青海聚鸿等基建单位项目投资增加影响；

G、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00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和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各收到少数股东投资1,000万元影响；

H、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8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收到中电投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影响；

I、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156,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借款增加影响；

J、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3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下属甘肃瓜州风电公司支付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服务费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037号）。

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不超过数量68,69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83,993万元。

2、2016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物价局贯彻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4号）（以下简称《通知》）。涉及公司所属燃煤发电企业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0.86分钱（含税），调整后的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和除尘电价）为每千瓦时0.3717元（含税）；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主要用于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促进可再生能源发展。对2016年1月1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1分钱（含税）；对2016年1月1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0.5分钱（含税）。按

《通知》要求，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调整标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考我省上网电价下调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3、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牛国君先生和李春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4、2016年3月15日至17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组织职工代表以无记名票决方式民主选举罗佐毅先生和吴卓奇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16年2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万元取得山东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后，按该公司注册资本金补足实缴资本；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分公司拟通过保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通过现金方式对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93亿元，用于通过寿光景世乾太阳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凌海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成立凌海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元。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持有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河南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614.09万元，取得其70%股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成立来安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

7、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东寿光景世乾双王城 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94,552万元，动态总投资96,227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景世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寿光景世乾双王城1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收到吉林省人民政府供采暖用热一次性临时补贴的进展公告	2016年0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04）
关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07）
关于公司所属分公司拟通过保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16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6-008）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国家电投、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能交总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 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 将能交总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 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 能交总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 降低能交总及能交总关联企业</p> <p>与吉电股份</p>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能交总承诺在吉电股东大会对涉及能交总及能交总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 能交总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p>			
--	--	--	--	--	--

		<p>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能交总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能交总及能交总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能交总</p>			
--	--	---	--	--	--

			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能交总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p> <p>（1）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集团直接或间接保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p> <p>（2）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关联企业 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p>			

		<p>关项目下的比重。</p> <p>(3) 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p>			
--	--	---	--	--	--

		<p>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中电投集团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p> <p>（2）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p>			
--	--	--	--	--	--

			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三、能交总	增持股票的承诺	国家电投通过能交总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2 个月内，以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吉电股份股票。同时，国家电投及能交总承诺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吉电股份股票。	2015 年 07 月 09 日	自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靳东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